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穎律師

　　趙芸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淑菁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57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訴字577號返還印鑑章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9日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司法院104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

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狀。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111年度訴字577號返還印鑑章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